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835

聯絡人：何依娜

電 話：(02)77367808

受文者：國立臺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8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二)字第1050186170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來文、實施計畫1份(ATTCH3 0186170AA0C_ATTCH3.pdf、ATTCH4 0186170AA0C_ATTCH4.docx)

主旨：函轉內政部辦理之「中華民國105年全國孝行獎選拔及表揚活動實施計畫」一份，惠請踴躍推薦孝行獎候選人，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05年12月29日台內民字第10511049553號。
- 二、檢附內政部函文及旨揭計畫各一份，惠請踴躍推薦孝行獎候選人，如獲選孝行獎得主之推薦人，將由內政部致贈感謝狀，並應邀參加孝行獎表揚典禮及參訪活動。
- 三、如需計畫電子檔請至內政部民政司網站/「便民服務」/「下載專區」/「禮制行政」下載；相關事宜請洽詢內政部民政司洪旭良先生，聯絡電話：(02)2356-5081，電子郵件：moi1725@moi.gov.tw。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內政部、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國立臺北大學



1060501252 106/2/8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洪旭良
聯絡電話：02-23565081
傳真：02-23976955
電子信箱：moi1725@moi.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台內民字第105110495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01000000A105110495502-1.docx)

主旨：檢送「中華民國106年全國孝行獎選拔及表揚活動實施計畫」1份，請惠予轉知宣導並踴躍推薦孝行獎候選人，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活動預定選拔30位孝行楷模，每人致贈獎座1座及獎金新臺幣（以下同）5萬元，如為低收入戶或經相關單位證明為家境清寒，經審議通過者，另致贈孝行獎助金3萬元，最高可獲得8萬元，並邀請參加孝行獎表揚典禮，其陪同家屬1人由本部補助交通費、住宿費及午宴餐費。
- 二、推薦單位為鄉（鎮、市、區）公所、各級學校或團體。初選審查單位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推薦單位請具函向被推薦人孝行事蹟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推薦，參加該府初選審查，各地方政府之推薦截止日期不同，詳情請洽受理之地方政府。
- 三、獲選孝行楷模之推薦人將由本部致贈感謝狀，本部並將邀請參加孝行獎表揚典禮活動。
- 四、旨揭計畫電子檔請至本部民政司網站/「便民服務」/「下

載專區」/「禮制行政」下載。

正本：教育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本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

副本：本部民政司【宗教輔導科】

2016-12-29
17:48:13

裝

訂

線

中華民國 106 年全國孝行獎活動實施計畫

一、目的：

為弘揚孝道，選拔 30 位孝行楷模，發掘感動人心、發人深省的孝行事蹟，並舉辦表揚典禮，吸引媒體報導，喚起民眾對行孝之重視，鼓勵民眾即時行孝，藉以敦風勵俗，增進社會祥和。

二、主辦單位：內政部

三、協辦單位：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四、選拔標準：

被推薦人長期實踐孝行，有下列具體孝行事蹟之一，能感動人心，發人深省，並經證明屬實，足堪他人表率者：

- （一）謹身節用，盡力侍奉父母、尊親屬，家庭和樂。
- （二）克盡孝道，樂觀曠達，侍奉久病未癒之尊親屬，經年如一日。
- （三）其他對待尊長行為，符合孝道精神之特殊事蹟，足以導引人心，見賢思齊者。

五、被推薦人資格：

凡中華民國國民，設籍於臺、澎、金、馬地區，不分性別、年齡、職業，其孝行合乎選拔標準，且 3 年內無不良紀錄者。但曾獲本獎項或同一家庭成員曾獲本獎項者或 5 年內相關孝行事蹟曾獲中央部會表揚者，不得再參與選拔。

六、推薦單位及送審資料：

- （一）推薦單位為鄉（鎮、市、區）公所、各級學校或團體，也歡迎村（里）長、民眾踴躍向公所推薦。
- （二）推薦單位將推薦書（如附表 1）、孝行事蹟照等相關書表加蓋推薦單位印信及相關簽章，具函送孝行事蹟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推薦報名截止日期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不同，請逕洽孝行事蹟所在地的地方政府。

七、選拔方式：分初選及複選 2 階段辦理

（一）初選：

- 1. 審查單位：直轄市、縣（市）政府
- 2. 初選名額：各直轄市、縣（市）初選 1 名，但人口數超過 100 萬者



增 1 名，每增加 100 萬得再增 1 名（見第 10 頁參加複選最高名額表）

3. 審查作業：

- (1) 初選單位受理推薦後，應組成審查工作小組，其組成人數、作業方式，由初選單位訂定之。
- (2) 審查工作小組確實查訪了解受推薦者平時表現及生活狀況，確認受推薦者是否符合本計畫第四點所定選拔標準，並作成紀錄，填寫實地訪查表（如附表 2，填表人需簽章）。
- (3) 審查單位完成初選後，應提報初選名單，敘明初選經過，填寫初選通過理由（如附表 3，並請加蓋機關首長職章），連同推薦書、訪查表及其電子檔，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於 106 年 3 月 31 日前函送內政部辦理複選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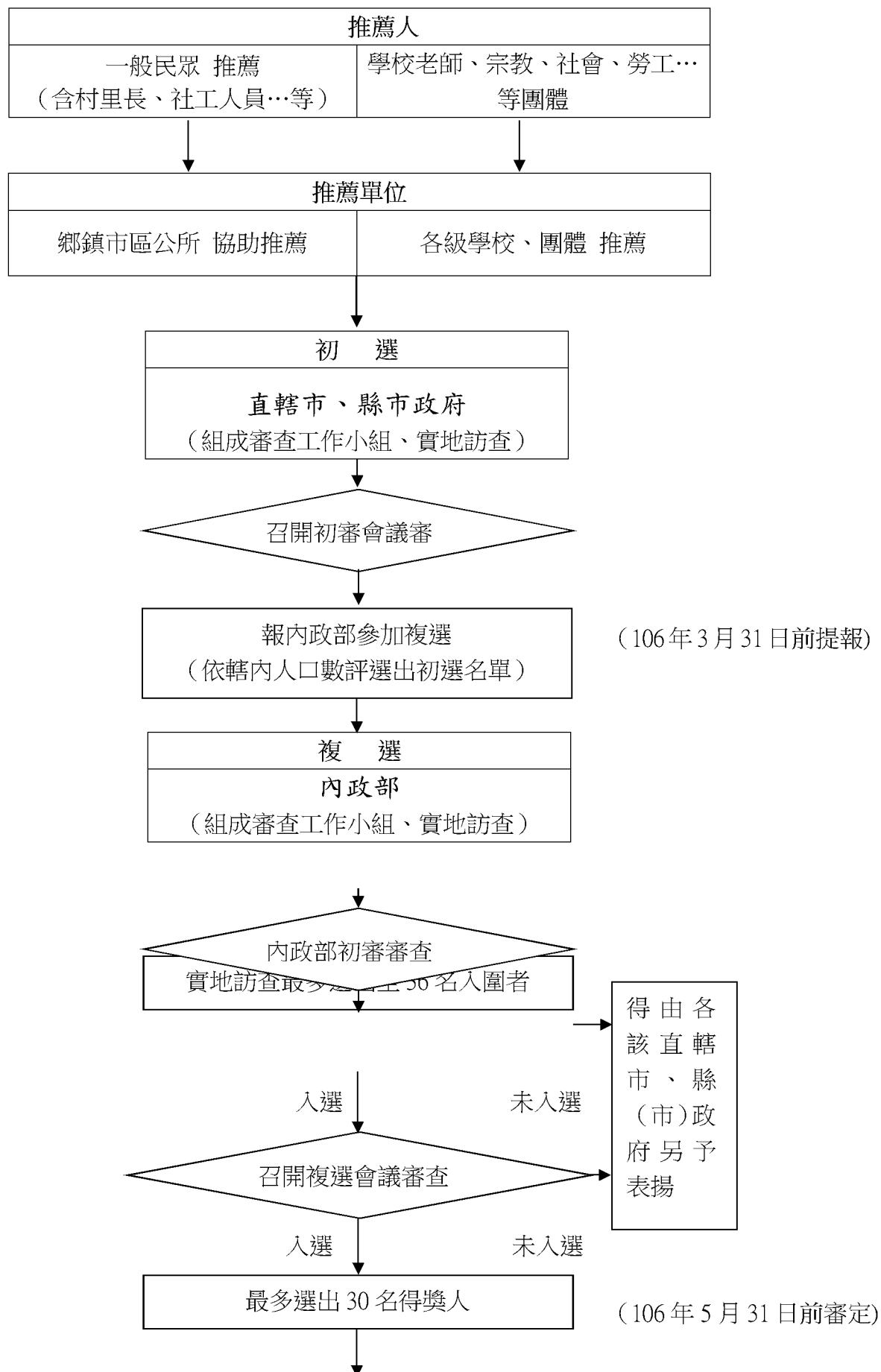
（二）複選：

1. 由內政部邀集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專家學者、社會公正人士組成複選委員會，必要時得派員實地訪查，並得邀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席說明。
2. 複選委員會就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之初選名單，於 106 年 5 月 31 日前審定得獎人。

八、選拔名額：最多選出 30 名為原則。



九、選拔流程：



表揚典禮

(106年7月14日)

十、舉辦表揚典禮：

- (一)時間：106 年 7 月中旬
- (二)地點：臺北市
- (三)主席：內政部長
- (四)表揚大會：以溫馨、隆重、尊榮、歡樂為基調。
- (五)參訪：安排拜會重要政府機關及參訪行程，使獲獎人倍感尊榮。
- (六)獎勵：孝行楷模每人致贈獎座 1 座及獎金新臺幣（以下同）5 萬元，如為低收入戶或經相關單位證明為家境清寒，經審議通過者，另致贈孝行獎助金 3 萬元，最高可獲得 8 萬元。

十一、宣傳孝行事蹟：

- (一)典禮前即公布獲獎名單，吸引媒體採訪。
- (二)搭配表揚典禮之舉辦，規劃行銷活動，宣傳得獎人事蹟，並以莊重、幽默方式來呈現現代孝道精神，鼓勵民眾及時行孝。
- (三)結合民間資源，擴大社會支持及影響力。

十二、經費：本計畫經費由內政部相關業務費項下支應，並依例函請相關協辦單位分攤部分經費。

十三、孝行楷模之推薦人由本部致贈感謝狀，並得應邀參加孝行獎表揚典禮及參訪活動。

十四、受推薦參加複選而未獲獎者，得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另予表揚。

十五、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是項業務人員積極盡責者，得予以獎勵。另為鼓勵訪查人員用心發掘較細膩的孝行，在平凡的孝行中找到可讓大家學習的故事，對訪查人員依下列方式獎勵：

- (一)由複選委員會就訪查人員所撰實地訪查表內容票選詳述孝行獎候選人生活中特別發人深省或令人感動之故事者，依得票高低定出名次，至多選出 5 名勝出者。
- (二)由本部邀請參加孝行獎表揚典禮及參訪活動，並贈紀念品予以獎勵。

十六、推薦書、訪查表格式如附件，各推薦單位得自行繕印，或至民政司網站便民服務下載專區（禮制行政）下載，網址：
http://www.moi.gov.tw/dca/03download_001.aspx?sn=09&page=0。

十七、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行簽報，奉核定後實施。



附表 1

中華民國 106 年全國孝行獎

縣(市)候選人推薦書 (格式)

姓名：	出生	年	月	日	家庭狀況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	職業
住址：									
性別：		宅							
職業：	電話	公							
 請 浮 貼 二吋半身 彩色生活照 一 張 (電子檔併寄)		手機							
	學歷								
					經歷				
孝行事蹟簡介 (非自傳，請由推薦人或推薦單位填報) 1.孝行具體事蹟，字數至少 300 字，請以 word 標楷體橫書繕打，請於文末註明字數，本頁可自行增加次頁，<u>字數不足或內容與孝行事蹟無關，將以表件不符核處。</u> 2.佐證資料請用編號附於本推薦書後。 3.候選人孝行事蹟照 3-5 張請依後附格式黏貼 (含標點符號，共 _____ 字)									
推薦人：		聯絡電話 & 手機：				與被推薦人關係：			
推薦單位 (公所、學校或團體)：									
承辦人 (單位、職稱、姓名簽章)						推薦單位印信			
承辦人電話&手機									
承辦人 E-mail									
主管(校長)簽章									

106 年全國孝行獎候選人個人照及孝行事蹟照黏貼表

_____直轄市、縣(市) _____候選人姓名：_____

6×4 彩色半身個人生活照(電子檔)

※請訪查人員拍個人半身生活照(非大頭照)1 張，以電子檔方式插入表格後印出，亦可由候選人提供照片，作為活動網站、新聞稿及手冊之用。

_____直轄市、縣(市) _____候選人姓名：_____

4x6 彩色孝行事蹟照(電子檔)

4x6 彩色孝行事蹟照(電子檔)

※請訪查人員拍孝行事蹟照片 3-5 張，以電子檔方式插入表格後印出，亦可由候選人提供照片。
※候選人推薦書 word 檔及孝行事蹟照片 3-5 張電子檔請一併送地方政府初審單位，再送內政部。
※請提供候選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供查閱，當提供本活動各項個人資料時，即表示您同意內政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來管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附表 2

106 年全國孝行獎

直轄市、縣(市)實地訪查表 (格式)

候選人姓名		訪查日期	106 年 月 日
訪查地點		時間長度	訪查共使用 時 分鐘。
參與訪查人員	☐ 被推薦人本人； ☐ 親屬____人； ☐ 鄰居____人； ☐ ____(其他)____人		
實地訪查情形	1. 具體孝行事蹟從____年迄今共____年 2. 侍奉父母及尊親屬人數____人		
	3. 請依實地訪查情形，候選人之孝行事蹟與下列何項相符(請擇一勾選)。 ☐ 謹身節用，盡力侍奉父母、尊親屬，家庭和樂。 ☐ 克盡孝道，樂觀曠達，侍奉久病未癒之尊親屬，經年如一日。 ☐ 其他對待尊長行為，符合孝道精神之特殊事蹟，足以導引人心，見賢思齊者。 4. 請依前開所勾選之項目略述被推薦人事蹟特別發人深省或令人感動之處 (含標點符號至少 100 字)：		
訪查人員	單位、職稱、姓名： 【非推薦人】		
訪查意見	(含標點符號至少 200 字，請略述足堪獲選本年度孝行楷模之理由)		

訪查員簽章：

附表 3

106 年全國孝行獎

直轄市、縣(市) 初選意見

※本位候選人姓名_____，初選結果名次第_____名
※總計受理參加初選共_____位；可推薦參加複選計_____名
※初選審查工作小組成員：機關外_____人；機關內_____人
※初選意見：

機關首長職章：

填表說明：

- 一、曾獲全國孝行獎表揚者或三年內相關孝行曾獲中央部會表揚者或同一家庭成員曾獲全國孝行獎者，請勿重複提報。
- 二、最近三年內，無不良紀錄：☐是☐否
- 三、家境清寒者，請檢附(中)低收入戶證明或村(里)長證明。

附表 4

106 年全國孝行獎報名資料檢核清單

直轄市、縣(市)							
姓名		性別		年齡		職業或學校	
推薦單位：	☐ 個人 2 吋正面半身生活照 ☐ 4*6 格式彩色孝行事蹟之照片 3-5 張（另附電子檔） ☐ （中）低收入戶證明或相關單位證明家境清寒證明文件（正本）						
資料檢核項目 （請✓選）	☐ 推薦書：孝行事蹟 300 字以上（另附 word 電子檔） ☐ 推薦人與其聯絡電話及手機						
*為必要檢附項	☐ 推薦單位承辦人、電話及電子郵件 ☐ 推薦單位主管簽章及蓋印信 ☐ 身分證影本正反面或戶口名簿影本 ☐ 同意書 ☐ 其他文件（依初審之縣市政府規定）						
							共 份
已完成上述各項檢核項目無誤：							
							（推薦單位承辦人簽章） 年 月 日
初選機關：	一、 ☐ 推薦單位所送資料（檢視推薦書等相關資料） 二、訪查表(附表 2)： ☐ 勾選孝行事項 ☐ 訪查人員、訪查意見 ☐ 填表人簽章 三、初選意見(附表 3)： ☐ 通過意見、理由 ☐ 附表 3 內各項數據。 ☐ 填表說明是否審核並勾選 ☐ 加蓋機關首長職章 四、其他 ☐ 孝行照片 3-5 張，與訪查人員合照不予計算 ☐ 以上資料電子檔（含 word 檔） ☐ 候選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 同意書						
資料檢核項目 （請✓選）							
*為必要檢附項							
已完成上述各項檢核項目無誤：							
							（初選機關承辦人簽章）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106 年全國孝行獎各直轄市、縣（市）推薦參加複選最高名額表

編號	直轄市、縣（市）	名額	人口數
1.	新北市	4	397 萬 7,905 人
2.	臺北市	3	269 萬 5,652 人
3.	桃園市	3	214 萬 4,044 人
4.	臺中市	3	276 萬 4,958 人
5.	臺南市	2	188 萬 5,653 人
6.	高雄市	3	277 萬 8,770 人
7.	新竹縣	1	54 萬 6,934 人
8.	苗栗縣	1	55 萬 9,557 人
9.	彰化縣	2	128 萬 7,165 人
10.	南投縣	1	50 萬 5,371 人
11.	雲林縣	1	69 萬 5,195 人
12.	嘉義縣	1	51 萬 5,835 人
13.	屏東縣	1	83 萬 6,243 人
14.	宜蘭縣	1	45 萬 7,587 人
15.	花蓮縣	1	33 萬 930 人
16.	臺東縣	1	22 萬 942 人
17.	澎湖縣	1	10 萬 3,104 人
18.	金門縣	1	13 萬 4,858 人
19.	連江縣	1	1 萬 2,608 人
20.	基隆市	1	37 萬 2,062 人
21.	新竹市	1	43 萬 6,877 人
22.	嘉義市	1	26 萬 9,815 人
合計		36 名	至多選出 30 名孝行楷模

內政部戶政司人口統計資料：105 年 11 月

同意書

本人參加內政部所舉辦之「中華民國 106 年全國孝行獎選拔及表揚活動」，同意提供正確身分證正反面（戶口名簿）影本、聯絡地址、電話、年齡及照片（含入選後之活動照及錄影）等資料，以作為內政部及其委外承包商辦理選拔及表揚活動等相關作為（活動聯繫、保險、獎品寄送、各式多媒體文宣）之用，並保證所提供之資料均為真實，且無偽造、冒用他人個人資料情事。參與本活動之個人資料，如涉及個人資料保護等事項者，由內政部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同意人（本人）：

（簽章）

監護人：

（簽章）

（本人如為未成年人，請由監護人簽名）

106 年 月 日